

#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芳苑王功漂流木臨時堆置場（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段2-1地號）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農業部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 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 第四條

一、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支數 (支)	材積 (m <sup>3</sup> )	搬運期限	履約保證 金(元)	備註
114 彰府 漂1號	本府芳 苑鄉王 功漂流 木臨時 堆置場	搬運	紅檜	圓材	7	0.98	自放行日 起30日 內	新臺幣壹 萬元整	1.本標售案為 漂流木。 2.標案樹種、 材種、數量、 品質規格以 現場放置地 點為準，決 標交貨時不 受理複查。投 標前請務必 前往現勘。
			台灣扁柏	圓材	1	0.18			
			杉木	圓材	3	1.453			
			檫木	圓材	11	9.77			
合計					22	12.383			

- 二、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 三、 甲方得視林產物標售之性質要求乙方提供作業計畫，乙方應自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四、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標章，以下簡稱CAS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標章，以下簡稱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QR code)」，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 一、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
- 二、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三、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QR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 第十二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 第十五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放」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林產物未經甲方放行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七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 第十九條

- 一、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 二、 乙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及「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為其所屬員工及工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前揭費用已計列於生產成本內，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索討費用。
- 三、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破壞或損壞設施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 第二十一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 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 1.5 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未主動通報甲方，係由甲方自行發現者，除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外，另依山價三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第二十二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 二、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 三、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 第二十三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 二、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 第二十四條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 二、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六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二十七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 第二十八條

- 一、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第 29 條申請展延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二、 乙方未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作業區域內產生之垃圾清除，或未將機具撤離者，自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次日起算，每日處新臺幣 2,000 元之違約金，直至乙方改善為止。前項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逕予扣抵，如有不足，則應於甲方通知繳款日起 1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者，自繳款期限次日起算，禁止投標本府林產物資格 2 年。

第二十九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一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送甲方備查。
  - (二) 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本案標售之林產物已全數搬離現場且無待解決事項。

- 三、 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 四、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五、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以現金、匯款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所需手續費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六、 得標人販售得標林產物（未經加工或經加工），應至「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https://qrc.forest.gov> 申請取得所屬之林產品 QR code，並於系統建立出貨紀錄，善盡生產者責任，延續揭露林產品生產資訊，健全生產追溯制度，保障合法木材權益。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四條 乙方如對本府標售之林產物樹種產生疑義，應於林產物搬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樹種鑑定申請，由甲方委請第三方公正之學術單位或林業試驗單位辦理樹種鑑定，其處理流程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同一標售案之樹種鑑定申請以1次為限，乙方對於甲方委請之樹種鑑定單位及鑑定結果不得異議。

二、處理流程及方式：

(一) 乙方於林產物搬運前提出申請，應於放行查驗當日會同甲方前往現場，針對疑義之林產物鋸切樣品試片後，由甲方送交前揭單位辦理樹種鑑定。林產物放行查驗後，不予受理樹種鑑定申請。

(二) 前揭樣品試片規格至少為10公分\*5公分\*2公分，乙方不得以鋸切樣品試片減損林產物價值為由向甲方索討任何賠償。

三、樹種鑑定結果及其後續處置方式：

(一) 樹種鑑定之結果若與原樹種相符，鑑定費用（含其衍生之費用）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逕予扣抵，若有不足，則應於甲方通知繳款日起1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者，自樹種鑑定結果之日起算，禁止投標本分署林產物資格2年。

(二) 樹種鑑定之結果若與原樹種不符，其費用由甲方負擔，並由甲方辦理標售樹種變更事宜。

第三十五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2份、副本2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彰化縣長 王惠美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 話：04-7531677

乙 方：

負責人(或自然人)：

地 址：

營業(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